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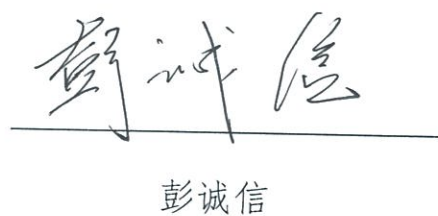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曾庆生


彭诚信

2018年4月9日